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5执20605号

申请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REDACTED]。

负责人蔡[REDACTED]，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草高路[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沈[REDACTED]，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2928弄30号。

法定代表人李[REDACTED]，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沪0115民初字第36567号民事调解协议，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高捷门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2928弄30号1-7幢全幢的房地产，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高捷门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

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2928 弄 30 号 1-7 幢全幢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车 骐

审 判 员 黄 亮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诸劭劭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